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一、物品資料

(烷基酚聚乙氧基醇)

物品名稱：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OP-10
其他名稱：OP-1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可使用於研究、試驗、教育用途及工業用清潔劑、界面活性劑、紡織用精煉劑、滲透劑、分散劑、安定劑、沉澱防止劑、乳化劑、皂洗劑、製藥、助焊劑、電路積層板清洗劑、金屬工業脫脂劑、光澤劑、切削油、乳化劑、皮革脫脂劑、農藥乳化劑、分散劑、展著劑、樹酯乳劑、聚合乳化劑、油品乳化劑、分散劑，染顏料、印花油墨之分散助劑，羽毛、紙業之脫脂、除臭劑，水處理鑄模消泡、離型劑。嚴禁使用於製造家庭用清潔劑。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1級、

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象徵符號：驚嘆號、水環境生物危害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造成眼睛、皮膚刺激及過敏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烷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同義名稱：聚氧乙烯壬基苯基醚(Polyethylene Nonylphenol Ether) ,NPE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9016-45-9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W/W)

混合物：

化學性質： -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順暢的場所，維持安靜，保溫並迅速就醫，停止呼吸時立即實施人工呼吸，呼吸困難時則進行輸氧急救。 · 皮膚接觸：脫掉被污染的衣服，以大量水沖洗接觸部份，若皮膚發炎時，應接受治療。 · 眼睛接觸：立即以水充洗眼部達 15 分以上，然後接受醫生治療。 · 食入：飲用大量水或食鹽水並吐出，然後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經生物分解後之產物壬基酚(NP)與動物體內雌性激素結構類似因此會干擾生物內分泌系統、造成生態危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使用防護手套、口罩、防護鏡進行人員救護
對醫師之提示：本物質可以大量清水沖洗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ABC 化學乾粉，噴水，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救災時之熱氣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殊滅火程序：勿直接以水柱噴灑大量洩漏起火之現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穿戴空氣呼吸器、防護面罩、防護手套及衣物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穿戴安全眼鏡(面罩)，防護手套進行止漏、圍堵、回收，如為高溫狀況更需配戴活性碳等級以上之口罩或防毒面具(具濾毒罐)

環境注意事項：不可將含本物質成分之廢液或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至河川

清理方法：洩漏清理時使用一般吸附材料吸附即可，隨後並將收集含本物質之廢棄物交合格之處理廠商處理。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人員配戴安全眼鏡、防護手套，高溫狀態時並需配戴活性碳等級以上之口罩或防毒面具(具濾毒罐)

儲存：儲放於乾燥陰涼處並遠離火源，在儲存場所並須設立危害警告告示牌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作業環境應有局部排氣及換器裝置,倉庫或密閉空間須有足夠通風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 生物指標 BEIs： LD50： (食入/大鼠： 2.6mg/KG)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使用活性碳以上等級之口罩或防毒面具(具濾毒罐)
- 手部防護：穿戴 PE 長袖手套
- 眼睛防護：佩帶安全眼鏡或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長袖衣物、圍裙或全身式防護衣

衛生措施：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維持作業場所清潔，操作完本物質後一定要除去污染衣物並清洗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透明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8℃
pH 值：5.5~7.5	沸點/沸點範圍：>250℃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 > 260℃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杯 <input type="checkbox"/>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1mmHg	蒸氣密度：>1
密度：1.06±0.01    25℃	溶解度：溶於水中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無聚合危險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直接以明火加熱可能引起燃燒或產生高溫蒸氣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加熱或靠近高溫明火處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噁心、嘔吐、刺激感、內分泌干擾失調
急毒性：皮膚、眼睛刺激、過敏，吸入高溫蒸氣可能造成呼吸道過敏或呼吸困難、噁心、嘔吐
LD50：1310mg/kg (小鼠食入)
LC50：16.4mg/L/48hr(孔雀魚)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皮膚炎、皮膚角質化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生物分解產物壬基酚(NP)會干擾生物內分泌系統
持久性及降解性：水中半衰期 2.5~35 天(22.5℃), 23~69 天(13℃)
生物蓄積性：對水生物具有毒性,造成水生環境生態長期性危害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與本物質直接接觸之容器及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需妥善堆置及交合格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有效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82
聯合國運輸名稱：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運輸危害分類：第 1 類毒性液體 UNDG分級: 9 美國交通部      ICAOMATA分級: 9 國際航運組織 IMDG 分級: 8 國際海運組織
包裝類別：UNDG分級: III 美國交通部      ICAOMATA分級: III 國際航運組織 IMDG 分級: III 國際海運組織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